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中小字第4812號 02 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7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08 黄亞萍 告 被 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1 12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460元,及其中(-)本金新臺幣15,513元 13 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0.75 14 計算之利息; (二)本金新臺幣14,91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;(三)本金新臺幣9,03 16 1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7 17 5計算之利息;四本金新臺幣39,61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22 114 2 27 中 菙 民 國 年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25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28

建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

29

31

- 01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雰